广州市人民政府
征收土地公告

穗府征〔2007〕57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六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五条、国土资源部《印发《关于完善征地补偿安置制度的指导意见》的通知》（国土资发〔2004〕237号）和广东省国土资源厅《关于深入开展征地制度改革有关问题的通知》（粤国土资发〔2005〕51号）的有关规定，萝岗区国土房管分局发布了《征收土地预公告》并听取被征地集体经济组织成员意见，广州市国土房管局拟定了《征收土地方案》和《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经市人民政府审核同意后，将《征收土地方案》报请省人民政府批准，2007年6月1日，省国土资源厅以粤国土资（建）字[2007]469号文件同意征收萝岗区九龙镇凤尾村、红卫村集体土地68.3098公顷（合1024.647亩）。现将经依法批准的《征收土地方案》和市人民政府批准的《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内容和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建设用地项目名称：工业用地。

二、征收土地位置：萝岗区九龙镇云平工业区地段（四至范围详见附图）。

三、被征地村及面积：

萝岗区九龙镇凤尾村经济联合社集体土地6.2435公顷（合93.6525亩），其中耕地0.0044公顷（合0.066亩），林地1.2639公顷（合18.9585亩），其他农用地0.0004公顷（合0.006亩），建设用地4.9748公顷（合74.622亩）。

萝岗区九龙镇红卫村经济联合社集体土地62.0663公顷（合930.9945亩），其中耕地0.0297公顷（合0.4455亩），园地0.0126公顷（合0.189亩），林地0.7866公顷（合11.799亩），其他农用地0.0010公顷（合0.015亩），建设用地61.2364公顷（合918.546亩）。

四、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一）征地补偿

被征地单位	地名	类称	征地面积（公顷）	补偿类别	补偿标准（万元/公顷）	补偿金额（万元）	支付对象	支付方式
九龙镇凤尾村经济联合社	耕地		0.0044	土地补偿费	44.00	0.1936	凤尾村经济联合社	货币
				安置补助费	22.00	0.0968	凤尾村经济联合社转付被安置人	
	林地		1.2639	土地补偿费	12.500	15.7988	凤尾村经济联合社	
				安置补助费	7.500	9.4793	凤尾村经济联合社转付被安置人	
	其他农用地		0.0004	土地补偿费	12.500	0.0050	凤尾村经济联合社	
				安置补助费	7.500	0.0030	凤尾村经联合社转付被安置人	
	建设用地		4.9748	土地补偿费	35.9154	178.6719	凤尾村经济联合社	
	青苗补助费				总额84.0622万元		凤尾村经济联合社转付土地承包者	
	附着物补偿				总额31.8572万元		凤尾村经济联合社转付业权人	
以上各项合计			320.1678万元					

（可放大、复印在被征收土地现场、被征收土地单位办公地点及登记地点张贴）

（公告内容同时在广州市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网站：http://www.laho.gov.cn 上公布）

被征地单位	地名	类称	征地面积（公顷）	补偿类别	补偿标准（万元/公顷）	补偿金额（万元）	支付对象	支付方式
九龙镇红卫村经济联合社	耕地		0.0297	土地补偿费	44.00	1.3068	红卫村经济联合社	货币
				安置补助费	22.00	0.6534	红卫村经济联合社转付被安置人	
	林地		0.7866	土地补偿费	12.500	9.8325	红卫村经济联合社	
				安置补助费	7.500	5.8995	红卫村经济联合社转付被安置人	
	园地		0.0126	土地补偿费	31.00	0.3906	红卫村经济联合社	
				安置补助费	18.600	0.2344	红卫村经济联合社转付被安置人	
	其他农用地		0.0010	土地补偿费	12.500	0.0125	红卫村经济联合社	
				安置补助费	7.500	0.0075	红卫村经济联合社转付被安置人	
	建设用地		61.2364	土地补偿费	35.9154	2199.3298	红卫村经济联合社	
	青苗补助费				总额33.7345万元		红卫村经济联合社转付土地承包者	
	附着物补偿				总额108.1857万元		红卫村经济联合社转付业权人	
以上各项合计			2359.5872万元					

（二）本次征收土地以货币和留地方式予以安置，所涉及的被安置农业人员由萝岗区九龙镇凤尾村经济联合社、红卫村经济联合社以货币补偿的方式安置。请萝岗区九龙镇凤尾村经济联合社、红卫村经济联合社在本公告期内到萝岗区国土房管分局领取办理安置农业人口征地农转非手续的函件。

五、被征收土地四至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在本公告规定的期限内，持土地权属证书或其他有关证明材料，到指定的地点办理征地补偿登记，请互相转告。

被征地单位	登记时间	登记地点
凤尾村经济联合社、红卫村经济联合社	2007年9月15日至2007年9月25日	广州市国土房管局萝岗区分局

《征地预公告》发布后被征地单位和个人抢栽抢种的农作物或抢建的建筑物，不列入补偿范围。

六、关于征地补偿安置的其他有关事项

（一）被征收土地四至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和土地使用权人对本方案内容如有不同意见或要求举行听证的，请于2007年9月30日前提出并以书面形式按所属辖地送达广州市国土房管局萝岗区分局（联系人：张慧，联系电话：82111626）。

（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五条的规定，当事人对本征地补偿安置标准有争议，不影响本方案的组织实施。

特此公告。

二〇〇七年九月十一日

（可放大、复印在被征收土地现场、被征收土地单位办公地点及登记地点张贴）

（公告内容同时在广州市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网站：http://www.laho.gov.cn 上公布）

凤尾村
凤尾村经济联合社
凤尾村经济联合社
凤尾村经济联合社